

# 本校第 8 次學術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7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郭校長義雄、陳副校長瓊花(請假)、張副校長國恩、何院長榮桂、張院長武昌(陳主任國川代)、郭院長忠勝、許院長瑞坤、馮院長丹白、卓院長俊辰、潘院長朝陽、李教務長通藝(請假)、洪研發長久賢(鄧秘書麗君代)、莊處長坤良、周主任愚文、彭主任森明、林主任育璋(列席)、林主任淑端(列席)

主席:郭校長義雄

紀錄:李妃芳

## 甲、會議報告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第 6)及(第 7)次會報提案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決議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 6 次 會 報 提案一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新聘期間研究考核規定(草案)」乙種(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一、本案緩議。 二、請人事室發函各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訂定具體考核標準,並提所屬院審核;惟針對「研究」一項,應訂定符合前述作業規定中所屬學院所定之最低要求。	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b>研究發展處:</b> 依決議辦理。 <b>人事室:</b> 業以 97 年 4 月 24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06960 號函轉知本校各系(科、所)、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在案。
第 7 次 會 報 提案一	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約聘術科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一、聘任術科教師,需先經專家小組初審後,再提交該系審議。前項小組宜由本校他院具運動專長之院長或教授組成。 二、本要點請依下列修正後(詳如附件 2-1),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第二條:註明為「非編制內專任教師」。 2、第三條:約聘術科教師是否一定「須具有碩士學位」,請於校教評會研議。 3、第四條:「...約聘術科教師	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b>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b> 依決議辦理。 <b>研究發展處:</b>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八條之規定,各學院教評會應依本準則訂定評鑑細則,敘明評鑑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是本決議二、4 之修正意見,建議

提案序	案由	決議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p>不須研究評鑑，但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一項，敘寫方式改為「約聘教師須接受教師評鑑，內容包括教學、「專業表現」(取代「研究」)、服務及輔導，並訂定出具體百分比；並與第五條合併。</p> <p>4、第五條：「...本系約聘術科教師評鑑作業事項另訂之...」，請研究發展處訂定之。</p> <p>5、第七條：「一年一聘」一項，說明聘期。初聘一年一聘，如表現傑出，一段時間後，再考慮是否改為兩年一聘。</p> <p>6、另訂一條說明「續聘」：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方能續聘，避免有自動續聘之疑慮。</p> <p>7、第九條：本要點應修正為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刪除「請研究發展處訂定之」等字。</p> <p><b>人事室：</b> 提97年5月21日本校第227次校教評會討論。</p>
第7次會報臨時動議提案	討論「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草案)(略)」。	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詳如附件6。	教學發展中心	<p><b>教學發展中心：</b> 本要點草案業經97年5月7日本校第32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將自97學年度起實施。</p>

裁示：

- 一、第7次會報提案一本校「運動競技學系約聘術科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草案)」乙案業於97年5月21日第227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通過備查。

### 三、文學院張院長武昌(陳主任國川代)報告

#### (一)、文學院組織結構



#### (二)、文學院師資結構

系所別 師資結構	國文系	英語系	歷史系	地理系	翻譯所	臺文所	臺史所
教授	17	15	5	8		2	
副教授	18	20	13	12	1	1	3
助理教授	7	14	3	6	2	2	1
講師	6	7			1		
合聘教授			1	1			1
名譽教授	2		2	4			
客座教授					1	1	
合計	50	56	24	31	5	6	5

#### (三)、文學院學生結構

系所別 學生結構	國文系	英語系	歷史系	地理系	翻譯所	臺文所	臺史所
學士班	662	424	235	295			
碩士班	122	138	75	51	63	51	46
博士班	90	53	38	27	13		
在職班	292	36	135	28		56	
合計	1166	651	483	401	76	107	46

#### (四)、文學院課程結構

系所	課程	文學院各系所課程分組及修業學群
國文系	經史學 哲學 文學 語言文字 國文教學	
英語系	文學 語言學 英語教學	
歷史系	臺灣史 中國史 世界史	
地理系	區域與觀光規劃 地理教育 環境監測與防災 空間資訊	
翻譯所	筆譯 口譯	
臺文所	台灣文化 台灣語言 文學	
臺史所	臺灣海洋史 區域史 學術文化史 史前史 產業科技史	

#### (五)、文學院 96 學年度進行之研究計畫

院系所	計	畫	名	稱
文學院	全民國語文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計畫			
國文系	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具多元智慧與創造力之大學國文教學及評量計畫 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語文學習領域輔導群國語文組實施計畫			
英語系	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大學英語文課程多元化之規劃與實踐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專案 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語文學習領域輔導群英語組實施計畫 國科會購書計畫（教學組/語言組）			
歷史系	教育部歷史文化數位學習推廣計畫（歷史文化網站）			
地理系	環境監測與防災專業學程 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提升「環境監測與防災專業學程」計畫 教育部培育聯盟第 2 期實施計畫----地理科召集學校			
翻譯所	首屆中英文翻譯人才能力檢定考試 國編館委託建立國家中英文翻譯人才能力檢定考試「逐步口譯」評分機制之研究 國編館委託建立國家中英文翻譯人才能力檢定考試「一般文件筆譯」評分機制之研究 與中研院合辦之『翻譯：東亞與西方國際青年學術研討會』			
臺文所	台灣教會公報白話字文獻數位典藏計畫 台灣閩南與歌仔戲冊題材類型之語言風格分析			
臺史所	教育部補助「96 年度臺灣文史與藝術課程強化研發植根計畫」開設『臺灣歷史與文化學程』 內政部補助進行「褒揚及忠烈祠祀榮典制度之研究」 國科會補助進行「台灣·日本·中國慰靈設施之比較研究」、「總體戰與學術動員：台北帝國大學的醫學研究體制」等			
	不含教師個別主持、進行或接受委託執行之研究計畫			

(六)、文學院各系所 96 學年度獲補助之計畫與學術活動或接受委託之專案

系所	獲補助之計畫、專案或學術活動件數
國文系	國科會 13 件、教育部 5 件、
英語系	國科會 24 件、教育部 5 件、臺北市教育局 1 件
歷史系	國科會 8 件
地理系	國科會 9 件、教育部 1 件、經濟部 1 件、農委會 1 件、文建會 1 件
翻譯所	國科會 2 件、國立編譯館 2 件、工研院資通所 1 件
臺文所	國科會 3 件、教育部 2 件、文建會 1 件
臺史所	國科會 1 件、教育部 1 件、內政部 1 件
附註	不含教師個別主持、進行或接受委託執行之研究計畫

(七)、文學院 97 學年度新開設之專業學程

院系所	專業學程名稱
文學院	日本語文專業學程
國文系	文學創作專業學程
英語系	榮譽英語專業學程
地理系與本校生科系、衛教系及台科大營建系共同開設	空間資訊專業學程
地理系與本校東亞系、公領系、人發系、運休所、環教所、台科大建築系暨建都所、中華經濟研究院、及觀光局等政府單位共同合作開設	區域與觀光規劃專業學程

(八)、文學院各系所 96 學年度推動國際化之項目

系所	舉辦國際學術會議、受邀於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或出席、學術交流參訪等
國文系	21 項----出席研討會、參訪國外大學、邀請學者學術交流
英語系	9 項----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及赴美大學參訪並出席研討會
歷史系	11 項----應邀主持、發表、出席國際會議及邀請海外學者專題演講
地理系	9 項----與瑞典隆德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邀請海外學者專題演講
翻譯所	8 項----召開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邀請學者參訪
臺文所	2 項----與倫敦政經學院簽署合作互惠協議及受邀演講
臺史所	2 項----邀請日本學者參訪及交流
附註	招收外籍學生、推動雙聯學制、推薦學生赴姐妹校學習、鼓勵學生應用外語及善用學校資源學習多國語言、舉行全校性英語會考、促動學生爭取語言認證等

### (九)、文學院各系所將進行之重要學術事務

- ▲ 籌辦「第十二屆臺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 ▲ 籌辦「第七屆台灣語文及其教學國際研討會」
- ▲ 籌辦「台灣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 ▲ 籌辦「中學歷史教育研討會」
- ▲ 籌辦「台灣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殖民·近代化」
- ▲ 籌辦「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
- ▲ 推動臺灣史研究所與日本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姐妹所締結計畫
- ▲ 進行臺灣史料與文物數位建檔合作計畫
- ▲ 繼續申請設立「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十)、文學院的重要訊息

- ▲ 國文系 44 級戴璉璋先生、英語系 41 級連日清先生、英語系 60 級游勝雄先生、英語系 64 級李有成先生等四位校友當選為 2008 年本校傑出校友。
- ▲ 英語系傑出校友李壬癸院士當選美國語言學會榮譽會士。
- ▲ 歷史系系友任弘先生榮任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 歷史系系友林滿紅教授榮任國史館館長。
- ▲ 歷史學報再度榮獲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 97 年度期刊編輯補助。
- ▲ 英語系羅美蘭講師榮獲『洪陳慧美紀念獎學金』，將前往美國攻讀博士學位。
- ▲ 推荐張渺革等 10 位同學為斐陶斐榮譽會員。
- ▲ 榮獲 97 年全國語文競賽作文、寫字、客家語演說組第一名及國語演說組第四名。
- ▲ 地理系與國家太空中心合作成立「福衛二號影像加值處理分送中心」，四川發生大地震後，運用福衛二號拍攝當地畫面觀測災區情形，提供救災參考。
- ▲ 英語系退休教授周昭明老師捐贈 14 株銀杏樹和 4 株台灣欒木種植在文學院前和體育館兩側，銀杏樹齡長達千年象徵長久，欒木意謂中舉祝福學生讀書考試順利。

◎校長指示事項：

- 一、本校地理系與國家太空中心合作的「福衛為二號影像加值處理分送中心」，於5月12日四川大地震，用福衛二號拍攝當地畫面並觀測災區的情形，在第一時間提供媒體最新的資訊，亦提供中國救災參考，本校予以肯定。
- 二、因應師培法，調整本校新系所之規劃，請於下次會報針對未來發展方向，討論系所整合的可能性。
- 三、根據總務處提供的資料，本校97年1月至4月的用電量如下：

	97/01	97/02	97/03	97/04
音樂系館	13677	9295	15878	21425
體育館	67717	44957	81095	114314
勤僕樓	90421	67678	96899	104041
游泳池	137349	109145	133714	134162
誠正樓	69210	51911	78000	90146
行政大樓	72944	55171	77045	78072
美術系樓	22054	11593	21971	26517
圖書大樓	111843	72122	116197	122964
博愛大樓	154314	97227	145331	152097
進修大樓	113382	62516	80522	102615
綜合大樓	115408	63070	84007	89011
教育大樓	160605	125631	166421	176851
機械大樓	118049	76234	112193	131409
公館校區				
男三舍 110 V			84706	43178
男三舍 220 V			4474	6369
女二舍 110 V			23063	12379
女二舍 220 V			375	714
研究生宿舍 110 V			21237	10823
研究生宿舍 220 V			405	582
應科大樓			25547	16238
數學館			50235	19620
中正堂			19592	7141
男二舍			63998	30482
體育館			48625	24170
學七舍			227808	225427
新理學院			18744	21645
行政大樓			23680	24384
圖書館			71381	86118
科技大樓			29703	32080
理學院			363803	395535

因應全球暖化，節能並有效的使用能源成為當務之急。希望大家共體時機，並請節能小組了解各單位用電狀況，檢視是否有因漏電或電線老化造成的浪費；請加強宣導，改變過去不好的用電習慣，例如：電腦不關機、開冷氣時不關窗；在開關的附近，貼上電燈的位置圖和隨手關燈的貼紙，避免為找尋電燈的位置，在開與關的過程中造成浪費。

## 乙、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建請本校各院、系、科、所指派專人定期填報國際交流相關統計資料，俾便推動國際化，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國際化事務之推動，本處自 96 年 11 月起已函請各院、系、科、所定期(每三個月)填報國際交流、學生國際化相關資料，並預定建置國際化統計分析資料庫，期透過統計資料之彙整分析，了解本校各系所及相關單位之國際化業務推展現況，作為提升本校國際化發展之參考指標。
- 二、因部分系所填報情形不若預期，建請各單位指派專人配合填報，俾便彙整相關統計。
- 三、為鼓勵推動國際交流，97 年度實施各學院系所國際交流補助，相關說明如附件 1。
- 四、公領系為推動學生國際化，鼓勵研究生每學期至少參加 1~2 場國際議題講座或活動，並登錄研習紀錄卡(如附件 1-1)，列入畢業成績考查，可供各系所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原則」部分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重點：
  - (一)原則三：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之修正，增列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之組成成員。
  - (二)原則四：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第 7 次會議決議修正，「嗣後各系(科、所)提案時，除員額申請表外，另應檢附提案單。」
  - (三)原則六：修正本原則訂定及修正之程序，改提「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 二、檢附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原則」三、四、六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原則」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2 及附件 2-1)。

決議：本案請提案單位提行政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新聘教師續聘考核實施時點暨標準案，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有關本校新聘教師考核相關規定如下：

- (一) 97年1月30日第99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新聘教師應就其聘任後1至3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俾認定是否續聘。」（如附件3）
- (二) 97年1月23日第22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之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規範97年2月1日新聘之教師均需符合該規定之聘任門檻，並自97年8月1日起應針對新聘教師聘任後1至3年內之研究、教學、服務進行考核。（如附件3-1）
- (三) 97年4月16日本校第6次學術主管會報決議：「各單位應配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並提所屬學院審核；惟針對『研究』一項，應訂定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中所屬學院所訂之最低要求。」（詳如附件3-2）

二、綜上規定，因通過之時點及考核標準尚有矛盾之處，造成適用上有所疑義，考量本校97年2月1日起新聘之教師均需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始得聘任，茲以該時點為界，研擬新聘教師考核實施建議如下：

(一) 97年2月1日以後新聘之教師：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就其聘任後1至3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俾認定是否續聘。所訂標準應送所屬學院審核，其中有關『研究』一項，應不得低於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

(二) 97年2月1日之前新聘之教師：

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自行依其原有新聘教師考核標準辦理。

擬辦：本案經學術主管會報確認後，函轉各學院（系、科、所）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

案由：「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擬以隸屬於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之系級中心重新進場，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原名「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擬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

庭研究與發展中心」之名稱重新進場。

- 二、本中心之行政主管（主任及組長）均為本校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師兼任，負責研究與發展及教育推廣各項業務推動，因此本中心擬定位為隸屬於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之系級中心。
- 三、本中心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業於本（97）年5月2日本校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申請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4及附件4-1）。

決議：本案請提案單位暫以本校「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籌備處」運作，亦請於第321次行政會議正式提案。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5時45分)

【附件 1】

## 97 年度各學院國際交流補助說明

97.5.7

- 一、 每學院補助 30 萬元，由國際事務處 97 年度院系所國際交流補助專款支應。
- 二、 補助範圍：
  1. 學術合作締約、雙聯學制等
  2. 外賓來訪、演講、座談等
  3. 主辦、合辦或參加國際會議
  4. 學生國際交流活動
  5. 教師出國推動學術交流活動

註：以上補助項目須符合會計室報帳相關規定。

### 三、 補助程序：

1. 系所簽案申請
2. 送所屬學院審查、核定補助額度
3. 送國際事務處會辦、會計室撥款
4. 系所執行國際交流活動
5. 系所檢據核銷

(請會國際事務處並附成果紀要，俾便列入國際交流統計。)

### 四、 其他

1. 暑期專業學分研習團隨團教師補助--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國外研習活動隨團輔導教師生活津貼補助要點」辦理，由系所逕向國際事務處申請。
2. 暑期專業學分研習團學生補助--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辦理，由系所逕向國際事務處申請。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活動記錄卡

姓名	F D 承 維			學號	696070132	級別	
編號	時間			辦理單位核章	備註		
	年	月	日				
一	96	11	26		新學年專題演講		
二	96	12	21		陳亞坤教授專題演講		
三	97	5	1		21世紀大學的國際化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 說明：
- 一、依據本系學術之專題研討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系研究生每人每學期至少參加二次以上（在職生一學期一次），並做為研究生畢業成績考查之參考。
  - 三、每場研討會結束後，請持本表至系辦公室加蓋認可章。
  - 四、本表由同學自行保管。
  - 五、本表於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時，連同申請書一併繳交審核。

【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原則」三、四、六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為審核教學研究單位員額配置，成立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u>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秘書。</p>	<p>三、為審核教學研究單位員額配置，成立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u>學術發展處處長</u>、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秘書。</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之修正，教學發展中心已正式成立，爰增列該中心主任為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之組成成員。</p>
<p>四、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由學校統一調配，各單位擬新聘或增聘時，應填妥「各教學研究單位員額申請表」及「<u>各教學研究單位員額申請提案單</u>」（如附件），提送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就系（所）招生情形、員額運用狀況、社會需求、學術潮流及趨勢與學校發展之關係等因素審議通過後，始得依程序辦理聘任事宜。</p>	<p>四、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由學校統一調配，各單位擬新聘或增聘時，應填妥「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員額申請表」（如附件），提送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就系（所）招生情形、員額運用狀況、社會需求、學術潮流及趨勢與學校發展之關係等因素審議通過後，始得依程序辦理聘任事宜。</p>	<p>一、95 年 12 月 27 日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第 7 次會議決議：「嗣後各系（科、所）提案時，除員額申請表外，<u>另應檢附提案單</u>，註明案由、提案單位及說明等事項。」</p> <p>二、配合前開決議，修正本條文。</p>
<p>六、本原則經<u>學術主管會報</u>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六、本原則經<u>行政會議</u>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本原則訂定及修正之程序。</p>

## 【附件 2-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原則（修正草案）

本校 95 年 4 月 12 日第 3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配合本校多元發展，妥適運用教學研究人力，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競爭力，特訂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教學研究單位因業務需要新聘或增聘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助教、專業技術人員時，應依本原則辦理。
- 三、為審核教學研究單位員額配置，成立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秘書。
- 四、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由學校統一調配，各單位擬新聘或增聘時，應填妥「各教學研究單位員額申請表」及「各教學研究單位員額申請提案單」（如附件），提送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就系（所）招生情形、員額運用狀況、社會需求、學術潮流及趨勢與學校發展之關係等因素審議通過後，始得依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 五、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六、本原則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

第八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新聘教師應就其聘任後一至三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俾認定是否續聘。

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3-2】

97 年 4 月 16 日本校第 6 次學術主管會報決議：

各單位應配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並提所屬學院審核；惟針對「研究」一項，應訂定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中所屬學院所訂之最低要求。

【附件 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

96 年 10 月 5 日第 223 次校教評會通過

97 年 1 月 23 日第 22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如下，並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學院	資格條件
教育學院 文學院 理學院 科技學院 國際與僑教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 3 年平均每年應有 1 篇論文發表（相當於 SCI、SSCI、TSSCI、EI、A&HCI 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 二、最近 3 年至少應主持或共同主持 1 個國科會研究計畫。
藝術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 3 年內須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 1 次（作品 30 件以上）。 二、最近 3 年內獲國際級比賽獎項。 三、最近 3 年平均每年應有 1 篇論文發表（相當於 SCI、SSCI、TSSCI、EI、A&HCI 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 四、最近 3 年至少應主持或共同主持 1 個國科會研究計畫。
音樂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 3 年應有至少 1 次全國性作品發表或展演。 二、最近 3 年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 三、最近 3 年平均每年應有 1 篇論文發表（相當於 SCI、SSCI、TSSCI、EI、A&HCI 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 四、最近 3 年至少應主持或共同主持 1 個國科會研究計畫。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新聘專任講師，體育術科應表現優異（相當於國手級），並能勝任體育術科教學指導。 二、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 3 年平均每年應有 1 篇論文發表（相當於 SCI、SSCI、TSSCI、EI、A&HCI 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 （二）最近 3 年至少應主持或共同主持 1 個國科會研究計畫。 三、以學科教師聘任時，需具備博士學位，且所學領域與本系教師專長不重疊為優先考慮。

二、各系（科、所）對於新聘專任教師之考核及評鑑如下，並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1、聘任後 1 至 3 年期間：

（1）針對新聘教師聘任後 3 年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應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並提經系（科、所）教評會通過，以決定是否續聘。

（2）考核之結果應經系（科、所）教評會通過，並提送院、校教評會報告。**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2、新聘教師初聘 1 年、續聘 1 年後，第 3 年起續聘為 2 年。

3、教師應確實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辦理評鑑。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申請書

中心名稱	中文名稱：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u> 英文名稱： <u>Famil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NTNU</u>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	姓名	林育璋	聯絡方式 電話：2369-2213 E-mail：t10017@ntnu.edu.tw
中心聯絡人	姓名	同上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中心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與發展 ( <u>40</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 ( <u>60</u> %)		
隸屬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中心 (列入組織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中心 (未列入組織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中心： <u>        </u> 學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所)級中心： <u>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u>		
設置宗旨	基於家庭相關議題的研究、發展及推廣，並提供輔導與服務，特設置本中心。		
設置任務	本中心的研究與推廣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成年、中老年，並達成下列任務： 一、提供校內外家庭相關課程實習，並聯絡本校學生在校外之家庭相關實習。 二、從事家庭理論與實務研究，並進行有關家庭之方案規劃與評鑑。 三、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的評鑑與諮詢輔導工作。 四、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相關師資及工作人員之培訓、研習及研討活動。 五、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有關之教材研發與出版。 六、整合家庭研究與推廣相關機構之聯絡網與資料庫。 七、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八、其他家庭研究與推廣事宜。		
設置地點	普 211 (約 <u>        </u> 坪)	中心網址	http://www.cfe.ntnu.edu.tw
人員編制	主任： <u>1</u> 人	副主任： <u>        </u> 人	組長： <u>2</u> 人
	專任教學人員： <u>        </u> 人 兼任教學人員： <u>        </u> 人	專任助理： <u>        </u> 人 兼任助理： <u>        </u> 人	其他： <u>        </u> 人 合 計： <u>        </u> 人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 (來源說明： <u>如內政部、民間非營利機構等</u> )		
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營運規劃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設置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承辦人簽章：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簽章：林育璋 申請日期： <u>97</u> 年 <u>5</u> 月 <u>5</u> 日		

## 【附件 4-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97 年 5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宗旨：基於家庭相關議題的研究、發展及推廣，並提供輔導與服務，特設置本中心。

第三條 中心屬性

- 一、本中心為系級研究中心。
- 二、本中心以原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為辦公室。

第四條 本中心任務：

本中心的研究與推廣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成年、中老年，並達成下列任務：

- 一、提供校內外家庭相關課程實習，並聯絡本校學生在校外之家庭相關實習。
- 二、從事家庭理論與實務研究，並進行有關家庭之方案規劃與評鑑。
- 三、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的評鑑與諮詢輔導工作。
- 四、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相關師資及工作人員之培訓、研習及研討活動。
- 五、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有關之教材研發與出版。
- 六、整合家庭研究與推廣相關機構之聯絡網與資料庫。
- 七、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 八、其他家庭研究與推廣事宜。

第五條 中心具體工作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教育推廣」二組，各組職能比例依序為 40%、60%，並分別掌理下列業務：

一、研究發展組：

- (一) 進行家庭有關之方案規劃、調查、研究與評鑑。
- (二) 從事家庭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 (三) 從事家庭有關教材之設計與研發。
- (四) 促進家庭研究之國內外學術交流。
- (五) 其他有關家庭研究發展事項。

二、教育推廣組

- (一) 提供校內外家庭相關課程實習，並聯絡本校學生在校外之家庭相關課程實習。
- (二) 培訓家庭諮詢與輔導專業人員。
- (三) 提供家庭相關議題之諮商與輔導。
- (四) 出版家庭相關之書刊、教材及。
- (五) 建立國內外家庭教育資訊網。

(六) 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廣服務與出版事項。

第六條 中心編制

- 一、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主任聘請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中心主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其所減授鐘點之鐘點費由本中心經費支付。
- 二、本中心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中心組長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其所減授鐘點之鐘點費由本中心經費支付。
- 三、本中心依據承接的計畫，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四、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諮詢委員會，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開會時所需費用，由本中心支付。

第六條 中心運作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商議本中心業務之有關事項。

第七條 中心經費

- 一、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或合作，進行家庭相關研究或推廣計畫，所需經費由委託機關、團體負擔。
- 三、計畫期間，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臨時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各該項研究、計畫經費項內支付。

第八條 中心評鑑

- 一、本中心成立滿三年後，每三年接受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評鑑。
- 二、系學術委員會就本中心三年內的相關研究發展、教育推廣分別佔40%與60%進行評鑑；評鑑的運作實務事項，由系學術委員會訂定。
- 三、系學術委員會評鑑之後，提交教育學院進行複評。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